

为民履职守初心 砥砺奋进勇担当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综述

记者 邓浩 见习记者 谢君

一年砥砺奋进，一度春华秋实。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翻开区人大常委会的网页篇章，记录着不忘初心、依法履职的清晰轨迹和砥砺奋进、勇毅前行的铿锵足音。

这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中共重庆江津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召开常委会7次、主任会23次，作出决议、决定6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3项，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题询问6项，全面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市、区人大代表，区委书记李应兰前往圣泉街道参加第十九个“人大代表活动日”活动



市、区人大代表，区委副书记、区长唐大军前往鼎山街道参加第十九个“人大代表活动日”活动



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邹云生前往李市镇参加“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喜迎二十大召开”代表专题活动



区人大常委会评议区政府道路交通执法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执法检查第一次全体会议



江津区召开区委人大工作会议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落实工作新要求

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行动上才能自觉。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代表专题活动，立足人大职能，为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党的二十大闭幕后，立即召开党组会、主任会，常委会及时传达会议精神，认真组织研读党的二十大精神，下发

通知组织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结合学习贯彻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区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突出抓好学习成果的实践运用，更加坚定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积极把人大力量凝聚到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上来。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把学习贯彻中央、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工作重点，积极协助区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任务分工方案，明确目标，细化任务，扎实推进。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扎实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修订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会议制度、工作机制、运行规范，着力把全过程人民

主贯穿人大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成功举行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顺利选举产生市第六届人大代表32名；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30个镇街票决（票选）实施民生实事52件，投入2469万元，已全部完工；坚持公开征集监督选题，根据群众意见科学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常态化安排人大代表参加议题调研和列席常委会会议。

坚持依法规范行权 做好决定任免工作

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的问题，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依法讨论决定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讨论决

定重大事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作出了《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作出了《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同时，还作出了关于批准区本级

财政决算、新增政府债券等决定，对区政府报送的关于压减2022年区级支出预算、重点建设项目年中动态调整等5项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任免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

依法按程序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7人次，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辞职1人、区人大代表辞职2人；修订《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办法》，不断提升人事任免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常委会组织宪法宣誓87人次，“一府两院”和各镇人大组织宪法宣誓70人次。

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发展大局之所在，也是人大履职重心之所在。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人大作为。

在加强高质量发展监督方面，区人大常委会围绕打造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消费品工业发展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并开展询问，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2022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珞璜临港产业

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等，提出了大量意见和建议，对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改进工作、推动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加强民生事项监督方面，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的报告、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情况的报告、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等，并提出审议意见。与镇街人大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执法检查。

主任会议还听取了全区医疗保障工作、智慧气象服务民生情况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

在加强社会建设监督方面，区人大常委会与镇街人大联动，开展道路交通执法情况专项工作评议。听取和审议了城市管理工作报告、退军人工作情况报告、城市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6件次，及时进行转办、交办和督办，已全部办结回复。

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监督方面，全力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听取和审议了区

政府关于2021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区政府认真办理落实，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11天，达到历史最好成绩。

同时，区人大常委会还围绕文化建设，预算、审计和国资，公正司法，备案审查等方面加强监督，并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协助开展《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和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交通强市、竞技体育发展、退役军人工作等专题调研。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 提升代表履职效能

过去一年，区人大常委会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增强代表履职效果，让代表工作动起来、活起来、实起来。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深化代表主题活动，开展第十九个“人大代表活动日”活动，各级人大代表聚焦乡村振兴、文明创建等开展视察调研活动224场，收集意见建议752条，为群众办好事实事1079件次。组织开展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喜迎党的二

十大召开”代表专题活动，走访接访选民2万余人，化解矛盾纠纷1575件，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854个，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完善代表联系机制，组建30个区人大代表小组、6个代表专业小组。完善“四联”网络，选聘64名政策咨询员作为代表履职助手。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进家进站9670人次，接待群众21486人次，收集意见建议7978条，现场回复7528

条，转交办450条。坚持“主任接待日”制度，开展活动3次，接待代表43人次，收集意见建议35件，现场答复18件，交办17件，已全部办结。加强全区代表家站建设，1个镇人大代表之家、2个区人大代表活动站获评重庆市优秀人大代表家站。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提高代表履职实效，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的534件代表建议，一次性准确交办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代

表，代表对办理工作满意532件，满意率99.6%。此外，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培训市区镇人大代表2000余人次；保障在津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江津代表团共提出高质量建议47件，得到市级有关部门积极回应。市人大代表江津联系组荣获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履职贡献先进集体，1名在津市人大代表荣获先进个人，3件代表建议荣获优秀代表建议。

坚持与时俱进 加强自身建设

打铁还需自身硬，加强自身建设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保证。

过去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区

人大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作用，认真履行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34项，切实把牢政治方向。加强人大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持续巩固区委巡察整改成果。

过去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履职能力建设，聚焦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组织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履职培训。按照紧凑高效原则，优化人代会和常委会组织工作，进一步提高审议质量和效率。组建区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库，强化履职专业支撑。加强各专委会建设，指导各专委会修订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履职

规范化水平。积极推进监督工作、代表服务、办文办会信息化建设。

过去一年，区人大常委会还认真完成区委交办的科学精准疫情防控、“五大倍增”行动、乡村振兴等工作，不断加强镇街人大的联系指导及人大宣传信息和理论研究工作，理论研究成果，宣传稿件总量和质量均走在全市区县人大前列。